



临沂阳光热力
LINY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0年04月21日~2020年04月26日)

2020年第15期(总第70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部

2020年04月27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国家统计局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4月中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24个省（区、市）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0年4月中旬与4月上旬相比，29种产品价格上涨，18种下降，3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940.0	-60.0	-6.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421.7	-9.0	-2.1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466.7	-11.9	-2.5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531.7	-9.0	-1.7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561.7	-9.0	-1.6
焦煤（主焦煤）	吨	1360.0	-28.6	-2.1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1548.3	-14.6	-0.9
柴油（0#国VI）	吨	5428.7	100.4	1.9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04月24日

山东省出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预案》明确，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级。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

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适用于山东省境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省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应急预案》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其中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发布，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政府发布。涉及跨省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省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预案》明确，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部门或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II 级响应，由事发地设区的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V 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组织实施。